

## 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石墨电极生产系统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18年9月28日，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验收检测单位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南票区环保局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验收会议，开展公司《石墨电极生产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审议工作。验收组人员会前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审批、建设和调试的基本情况简介，听取了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情况的汇报。验收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经过认真研究，讨论、评审，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位于葫芦岛市南票区沙锅屯乡高家屯村，地理坐标为 N: 41° 10' 04.93"，E: 120° 43' 17.76"。

本项目主要为石墨电极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煅烧车间、压型车间、浸渍车间、机加工车

间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 8 月由内蒙古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石墨电极生产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7 日南票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南环审[2017]18 号）。本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试生产。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59%。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石墨电极生产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达标情况。本次验收不包括石墨化车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混捏压型工序废气的处理方式。环评要求混捏压型工序废气采用“煅后焦吸附+布袋除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实际上混捏压型工序废气经过“电捕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沥青烟气吸收效率优于“煅后焦吸附+布袋除尘”，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碎、中碎筛分、磨粉、混捏压型、机加工、浸渍、二次焙烧和煅烧窑工序等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和苯并芘。（1）煅烧炉采用无燃料罐式煅烧工艺，废气通过 60 米高烟囱排放。（2）浸渍工序废气经过雾化冷却+电捕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混捏压型废气经电捕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粗碎、中碎、筛分于密闭车间生产，废气经集尘系统，由风机送至机械回转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5）磨粉、机加工废气经集尘系统，由风机送至旋风除尘器和布袋收尘器，直接收集。（6）二次焙烧工序废气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尾气从副烟道直接排放。

2、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高家屯村村民定期清掏、堆肥；建设了雨水收集池。

3、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隧道窑、除尘器、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设备建于密闭厂房内，加装减震垫。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尘器石墨粉尘灰、废沥青、废机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送往沙锅屯乡垃圾处理点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石墨粉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沥青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室、沥青贮槽防渗，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遵守各项环保规定，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 四、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系统正常运行，平均生产负荷超过75%，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石墨电极生产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CYTTYS(2018)011]，表明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a) 混捏压型工序电捕排放的颗粒物和沥青烟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b) 中碎、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

准限值。(c) 煅烧炉烟囱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II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d) 浸渍工序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和苯并芘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芘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期间，高家屯村居民环境中空气中TS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苯并芘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有效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满足验收技术条件要求，监测表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落实。经验收组研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 六、整改意见

- 1、完善厂区料场、堆场、渣场抑尘措施；
- 2、加强厂区绿化、地面进行硬化，防止生产废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李玉博 周慧晶 严海岩  
高书山 李伟东  
2018年9月28日